

# 茶陵和吕至攸县高和公路工程（泉南高速茶陵东出口连接线至虎踞段）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5日，茶陵县洙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茶陵和吕至攸县高和公路工程（泉南高速茶陵东出口连接线至虎踞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茶陵县洙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智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人员名单见附表)。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湖南智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茶陵和吕至攸县高和公路工程分为茶陵及攸县段，其中茶陵段分为三期建设，目前茶陵段二期（严塘镇湾里村至茶陵县城）已建成，并已完成严塘镇湾里村至泉南高速茶陵东出口连接线路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泉南高速茶陵东出口连接线至G106国道与虎踞镇把集村食香庄附近相交处（K40+145~K51+800）为完全利用段，无需开展公路建设，环评要求完善穿越洙水的三座涉水大桥——洙水1桥、洙水2桥、洙水3桥的桥面径流收集及桥头沉淀池收集系统，因二期工程验收时尚未完善三座大桥的桥面径流收集及桥头沉淀池收集系统，因此该路段未纳入二期工程验收范围。三期（茶陵县城至虎踞镇低车村）于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修建完成（累计修建41个月），同年通车。工程一期（船丫里至严塘镇湾里村）正在建设中。

项目工程茶陵段三期（茶陵县城至虎踞镇低车村）设计单位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南湘通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质监部门为株洲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本工程起讫桩号：K51+800~K69+200，路线全长17.4km（实际建设长16.54km，K57+200~K58+060段860m暂未建设），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0m，沥青路面宽度8.5m。路基挖方56万方，填方40万方，特殊路基8万方，浆砌防护工程0.6万方，喷播种草9.6万平方米，圆管涵65道，盖板涵14道，排水沟15430方，路面垫层17.56万平方米，水稳底基层16.3万平方米，

水稳上基层14.9万平方米，水稳下基层15.5万平方米，沥青混凝土面层14.5万平方米。三期路段含崇潭湖沘水大桥(246.04m)、珠英桥(38.04m)、长乐桥(38.04m)、低车沘水大桥(306m)、龙凤桥中桥(38m)、永乐桥小桥(22m)及其他附属工程。

茶陵段三期工程(茶陵县城至虎踞镇低车村)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金山村K56+300~K58+260段及黄坪村K66+100~K67+880段涉及22栋房屋及1家老造纸厂的征地拆迁，成本较高，且金山村临河靠山，土地资源紧张，难以安置拆迁户，故决定进行小范围改道。目前黄坪村及金山村K56+300~K57+200段、金山村K58+060~K58+260段改道工作已完成，纳入本项目阶段性验收，而金山村K57+200~K58+060(860m)改道段因涉及基本农田，国土主管部门土地调规暂未完成，暂未开展该路段建设，目前依托老道连接两端新建路段，待土地调规完成后，该路段再行建设，后与项目工程茶陵段一期(船丫里至严塘镇湾里村)同步验收。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委托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于2012年5月编制完成《茶陵和吕至攸县高和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7月5日，由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2]200号文予以批复。环评及批复中显示路线全长83.342km，其中新建里程42.934km，改扩建里程26.652km，完全利用现有道路13.756km。但环评文件与2014年的《关于茶陵和吕至攸县高和公路(茶陵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基础[2014]622号)中显示的路长并不一致，可研报告显示路线全长71.66km，其中一期工程20.05km，二期工程20.38km，三期工程17.47km，经与茶陵县沘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本次验收以可研报告的具体路线长度进行验收，路段具体桩号以茶陵县沘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的为准。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生态环境

项目本阶段共设置取土场1个，弃渣场1个，表土堆置场1个，均已完成恢复工作。

### (二)声环境

施工期：

(1)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

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加装隔音罩，对各类施工设备及时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以降低噪声源强。

(2) 工程仅在昼间06:00~22:00进行施工，夜间22:00~06:00停止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施工活动声源。

(3) 在施工便道50m内有成片的居民时，禁止夜间在该便道上运输建筑材料。

(4) 施工期未进行相关噪声敏感点抽样监测，工程施工期未收到民众噪声影响投诉。

(5) 项目沥青购置成品，料场堆放点、拌和场、水稳搅拌站等距敏感点300m以外。

营运期：

(1) 工程局部道路进行绿化，栽种树木。

(2) 设置限速标志，全线40km/h-60km/h，严禁超速超载车辆上路。

(3) 定期进行路面养护，保证公路的长期处于良好路况，根据公众意见调查，建议加强沿线绿化。

(4) 制定噪声检测计划，定期对沿线居民敏感点进行噪声检测，确定是否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

### (三)大气环境

工程茶陵段三期水稳搅拌站位于K62+600处，附近300m内无居民敏感点，土方、水泥和石灰等散装物料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或降尘措施，拌和设备进行较好的密封，并加装除尘装置。

施工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按规定冲洗车辆设施，进行除泥除尘处理，严禁将泥沙尘土带出工地；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等定期洒水降尘，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同时对施工便道进行定期养护、清扫，保证其良好的路况。

大气主要污染源为车辆尾气及灰尘。

### (四)水环境

#### (1)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工程施工部租用临近村委会现有场地，固定物料堆放位置，设置围挡，及时采取篷布覆盖，减少雨水冲刷。

②项目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

## (2) 含油污水控制措施

采用施工过程控制、清洁生产的方案进行含油污水的控制。

①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在不可避免的跑、冒、滴、漏过程中尽量采用固态吸油材料（如棉纱、木屑、吸油纸等），将废油收集转化到固态物质中，避免产生过多的含油污水，对渗漏到土壤的油污及时利用刮削装置收集封存，运至有资质的处理场集中处理。

②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尽量集中于各路段处的维修点进行，以方便含油污水的收集；在不能集中进行的情况下，采用容器或固态吸油材料吸收混合后封存外运处理。

③在施工场地及机械维修场所设平流式沉淀池、含油污水由沉淀池收集，经酸碱中和、沉淀、隔油、除渣等简单处理后，油类等其它污染物浓度减小，施工结束后将沉淀池覆土掩埋。

④对收集的浸油废料采取打包密封后，连同施工营地其它危险固体废物一起外运的处理措施，外运地点选择有处置资质的处置场。

## (3) 生活污水、垃圾控制措施

施工生活污水依托临近村委或沿线居民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灌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4) 桥梁施工的防护工程措施

①对于桥梁桩基置于河道内的，施工时，在桥梁施工区开挖简易沉淀池，将钻渣及泥浆排入沉淀池沉淀后晾晒，再运至弃渣场。

②桥涵桩基础工程尽量选在平水期、枯水期施工，避免在汛期、丰水期施工，其基础开挖及桩基施工时将开挖土石方能利用的尽量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弃渣场。

③桥梁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工作，避免了油料泄漏导致的水体污染。

## (五)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营地配有垃圾箱，施工生产生活营地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 (六) 环境风险防范

茶陵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湖南智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茶陵和吕至攸县高和公路（严塘至虎踞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七)公众意见调查

30位被调查者均对本公路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反对意见。

### 三、验收监测情况

公路沿线敏感点昼间、夜间现状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公路沿线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标准要求。

###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和验收组成员讨论，建设单位已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五、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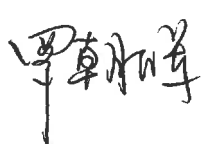
(1)对沿线的8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隔声窗等),确保沿线居民不受本项目交通噪声的影响。

(2)加强对沿线路(桥)面径流导流系统的维护，定期对排水沟进行清掏，确保排水沟的正常运行。

###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茶陵县洣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